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的常州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专项行动培训及考核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专项行动培训及考核服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曼特智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37万元,资产总额为41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1年2月22日



注: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